

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0月16日
發文字號：頭地一字第1090006388A號
附件：15102020154928



主旨：公告土地所有權人劉錦順君申請書狀補給登記事項。

依據：土地登記規則第155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依本所109年10月15日收件頭地資字第81560號土地登記申請書辦理。
- 二、公告期間：30日（自民國109年10月16日起至民國109年11月16日止）。
- 三、如有異議者，應於公告期間內，檢附證明文件，以書面向本所提出異議，公告期滿，無人異議，即依法辦理登記。
- 四、申請登記公告標示：詳如附件。

主任陳水生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執行

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
權狀書狀公告作廢

登記收件年字號：109年頭地資字第081560號

姓名：劉錦順

頁次：第 1 頁\共 1 頁

鄉鎮市區	段小段	地建號	面積 (平方公尺)	權利範圍	權狀字號	備註
三灣鄉	銅鑼圈段大銅鑼圈 小段	0040-0021 地號	3288.0	所有權 全部	090年頭地資土字第 013561號	
三灣鄉	銅鑼圈段小銅鑼圈 小段	0012-0004 地號	982.0	所有權 全部	103年頭地資土字第 007086號	